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告 陳裕傑
被告 余彥昌
訴訟代理人 陳鴻元律師
黃念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76號)，本院於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零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參照)，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應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8號傷害等刑事案件(下稱另件刑事案件)被訴之犯罪事實，係對原告施以公然侮辱及傷害之行為，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5192號起訴書及另件刑事案件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至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3至17頁)，並不包括原告主張之其手錶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損部分，是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一併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所生損害(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9至31、71至73頁)，依上開說明，固非合法。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該部分之損害賠償(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9頁)，經核其追加之請求與原請求之損害賠償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即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日與原告發生衝突所衍生之行為，依首開規定，其此部分之追加應予准許。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另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應賠償金額之遲延利息(見本院訴字卷一第71、9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2日中午12時5分許，在伊任職之興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業公司)位於基隆市○○區○○○路○○號之辦公處所，與伊就工程款項發生爭執，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伊連續辱罵：「幹你娘」、「幹你娘XX」等穢語，並將口中所吐出之檳榔渣朝伊丟擲，足以貶損伊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伊之名譽人格權，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伊原告推倒在地，致伊受有右肩膀挫傷、右手肘挫傷、右手肘擦傷、右腕部及右第二指部扭傷等傷害，伊所戴之手錶錶帶亦因而斷裂不堪使用，經花費新臺幣(下同)1,400元予以修復，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900元、交通費1萬700元、手錶修理費用1,400元及精神上慰撫金98萬元(含侵害名譽法益部分95萬元；侵害身體法益部分3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100萬元，及自108年4月11日刑事判決確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所任職之皇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皇麒公司)為興業公司之保固廠商，多年來兩公司合作愉快，惟原告自107年5月任職興業公司之廠長以來，即對伊及皇麒公司多所刁難，並於107年7月2日打電話至皇麒公司，表示拒絕支付皇麒公司已進行之螺旋空壓機之保養費用，並對接電話之伊胞姐咆哮，伊才前往興業公司找原告理論。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除107年7月2日之就診收據外，其餘顯與伊之

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且無醫囑載明原告有復健之需求，故原告即令有交通費之支出，亦不應由伊負擔。另手錶錶帶之修理時間距案發時點逾11個月，顯與伊之行為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2日中午12時5分許，在興業公司內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伊辱罵：「幹你娘」之穢語，並將口中所吐出之檳榔渣朝伊丟擲，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伊推倒在地，致伊受有右肩膀挫傷、右手肘挫傷、右手肘擦傷、右腕部及右第二指部扭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5頁)，核與訴外人即興業公司之保全人員蔡世盟在另件刑事案件警訊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外放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5192號偵查影卷第20、68頁)，且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犯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各判處拘役55日及30日確定，有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3至17頁)，應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行為致伊受有醫療費用7,900元、交通費1萬700元、手錶修理費用1,400元之損害，並侵害伊之身體法益及名譽人格權，應賠償慰撫金98萬元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動手將原告推倒在地，致原告受有如上所述身體之傷害而需就醫診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惟原告主張受有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失共計7,900元等語，固提出數紙費用收據為證，然除其中長庚醫院107年7月2日費用收據690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7頁)外，餘均為被告爭執與其上開傷害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見本院訴字

卷一第89至93頁)，茲分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各該醫療費用收據上之支出金額是否有理由予以認定如下：

1. 長庚醫院107年7月2日費用收據690元部分(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7頁)：本項費用既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自屬有據。
2. 喬復健科診所107年7月18日收據150元部分(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7頁)：原告雖主張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導致右手臂韌帶受傷，故前往復健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參酌上開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中並未記載原告受有此部分之傷害或有復健之需求，且觀諸上開收據之記載，亦無從認定與復健右手臂韌帶相關，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所為此部分之支出與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自屬可取。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尚屬無據。
3. 健榮中醫診所108年4月19日收據150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7頁)：原告雖主張伊因右手臂韌帶受傷，經復健後未痊癒，故轉而前往中醫診所就診云云，然亦為被告所否認，姑不論上開收據所載就診日期距被告之傷害行為實施日期已逾9個月，已難憑以認定兩者間之關連性，且收據上所載之處方適應症為「寰枕樞椎椎間盤炎」，尤難認與原告所聲稱之右手臂韌帶受傷之傷情相關。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所為此部分之支出與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自屬可取。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亦屬無據。
4. 楊耳鼻喉科診所107年7月5日及107年8月14日收據2紙各150元部分(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7頁)：原告雖主張因遭被告連續辱罵，伊大聲喝止而造成喉部發炎，所以去看了兩次耳鼻喉科云云，然亦為被告所否認，衡酌原告所為上開主張，顯難認為與被告之行為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是其此部分主張自無可取。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亦屬無據。
5. 國泰綜合醫院107年10月27日收據2紙各570元及20元部分(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9頁)：原告雖主張伊因遭被告向後推倒，致後胸部撞擊到辦公室的桌椅等物品，雖然沒有明顯外傷，

但事後就診檢查仍有傷害云云，惟亦為被告所否認，衡酌上開國泰綜合醫院收據顯示之掛號科別為呼吸胸腔科，與前揭長庚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原告傷勢完全無涉，且觀諸原告於另件刑事案件偵、審程序訊問中，亦從未表明受有呼吸胸腔部位之傷害（見外放偵字影卷第67頁、外放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8號刑事影卷第35至39頁），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所為此部分之支出與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自屬可取。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亦屬無據。

6. 原告另主張伊因被告之行為所受內傷及右手肘及腕部扭傷至今仍在治療及體檢，預估還要支出6,000元云云，並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相關事證足資證明，且為被告所否認，是其此部分主張亦不足取。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另紙長庚醫院診斷書（見本院卷一第115頁），其就診科別為中醫針傷部，診療日期為108年7月22日，亦不足以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明，附此敘明。

7. 據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9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伊遭被告推倒過程中，手上所配戴的手錶錶帶因而斷裂，經修理多次仍無法回復，故於108年6月份時更換錶帶而支出1,400元等語，業據提出基隆中美鐘錶維修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5頁），而原告於107年7月2日案發時點確發生手錶錶帶斷裂之情，亦經訴外人蔡世盟於另件刑事案件警訊中證述明確，核與現場所拍攝之手錶錶帶斷裂之照片影像相符（見外放偵查影卷第20、37頁），堪認原告所為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僅以修復時點距案發時點過久為由資以抗辯，尚不足取。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1 手錶錶帶修復費用1,400元為有理由。

02 (三)、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民法第19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5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06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伊因就診已支出或預計支出之交通費為
07 1萬700元云云，全未提出任何事證資以證明（見本院訴字卷
08 一第103頁），且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此部
09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四)、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2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
1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
14 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
15 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往原告辦公處所，
16 對身為廠長之原告辱罵穢語並丟擲檳榔渣，使不特定之人得
17 以共見共聞，顯有意使原告受他人蔑視、嘲笑，藉此達侮辱
18 原告之目的，其行為自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價值
19 ，而損及原告之名譽，且上開行為與接續所為之推倒原告致
20 令其身體受傷之行為，自必均使原告受有痛苦，是原告依上
21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名譽法益及身體法益之損害即慰
22 撫金，自屬有據。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
23 方身分與經濟狀況，加害情形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4 以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25 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二專畢業，曾擔
26 任過副總、廠長，目前待業中，先前擔任興業公司廠長時之
27 月薪約8萬元，名下有房地不動產及存款；被告為二專畢業
28 ，目前在家中企業工作，月薪約3萬元，名下有投資收入等
29 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訴字卷一第107頁），並有兩
30 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本院訴字卷二
31 第9至23頁），爰斟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被告之加害

行為態樣及原告之受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關於侵害名譽法益部分為2萬元；侵害身體法益部分為3萬元為適當，超逾上開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至原告另主張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於107年底離職，迄今失業中，是被告之行為使其職場上造成連帶相關損害云云。惟查，原告既自認係因無法以廠長身分處理興業公司與被告所屬皇麒公司間之糾紛，亦不同意與被告和解，故於107年12月31日主動離職，且其離職並未與興業公司有何糾紛等情（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2頁），足見原告係自行決意離職，與被告之上開行為間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無併列為原告請求精神上慰撫金之審酌因素，附此敘明。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之日期為108年3月7日（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01頁；本院附民字卷第3頁；外放刑事影卷第36頁），則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5萬2,090元（690元＋1,400元＋2萬元＋3萬元），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2,090元，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超逾上開金額之請求部分（即100萬元－5萬2,090元＝94萬7,910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07 民事庭法官 許紋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2 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黃士元